罗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10、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罗山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纳入2022年罗山县医保局编制的单位包括医保局局本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章草案。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药品收费、医用耗材价格的政策,组织拟订我县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落实我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订我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指导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医疗保障经办等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二）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十三）与县税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全县参保登记计划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等方面要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努力做好医疗保障基金征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法规和财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招标采购）监管股、基金监督管理股。局直二级机构预算单位2个。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纳入罗山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是包括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单位包括：

1、罗山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

3、罗山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罗山县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47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37人。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计53468459.51元，支出总计53468459.51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116824.5元，主要原因：医疗资助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1. **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53468459.51元，比上年增加4116824.5元，都属财政拨款收入。

1. **2022年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53468459.51元，比上年增加4116824.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47800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4459.51元。其他专项支出49706200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468459.51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268356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和罗山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人员入编至罗山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468459.5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2747800元，占年初预算5.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占年初预算0%;商品和服务支出1014459.51元，占年初预算1.90%;专项支出49706200元，占年初预算92.96%。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62259.51元，其中：（1）工资工资福利支出支出36085502.9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积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2）商品和服务支出251756.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辆0个。公务用车购置数0个，公务用车保有辆0辆。

3、公务接待费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持平。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罗山县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4672259.51元，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支出36028502.9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756.6元。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一）**2022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2022年我局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十二）**2022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基未，我局共有固定资产37.88万元，其中：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单位事务（款）：是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单位业务等活动的支出。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单位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